

河源市紫金县黄塘镇“2·19”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2月19日07时48分许，在G355线789KM+100M（紫金县黄塘镇上黄塘村）处，一辆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与相对方向行驶的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粤B·AT5523新能源小轿车上4人死亡，1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河源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林涛和市长何国森、常务副市长刘东豪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妥处善后，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源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邝伟毅任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市纪委监委、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的整改要求。

事故调查组认定，河源市紫金县黄塘镇“2·19”道路交通事

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情况

1.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品牌：威马牌，车辆型号：SZS7000A04BEV，车辆识别代号：HWM133034MW179332，发动机号：B9GB0699，车身颜色：黑色。机动车所有人：贺秋霞（驾驶人张源锋女友），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核载人数：5人。出厂日期：2021年10月21日，登记日期：2022年2月9日，检验有效期：2024年2月29日。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湖街道沿河南路3008号龙园苑。

该车购买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保险期限：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该车使用以来共有1宗交通违法行为，扣3分，已处理。

2.闽E·56586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乘龙牌，车辆型号：豪曼牌ZZ5048CCYF17EB5，车辆识别代号：LGGG4DY32GL346345，发动机号码：1416L081247，车身颜色：黄色。机动车所有人：福建榕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16年12月30日，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1月10日，检验有效期：2023年1月31日。登记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兴龙北路35号。核定载人数：2人，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

该车购买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保险期限：2022

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2日。该车近3年共有13宗交通违法行为，扣24分，均已处理。

3.闽·E3503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品牌：闽兴牌，型号：FM9400CXY，车辆识别代码：LA93CNAF4H1FMX181，发动机型号：无。所有人：福建榕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7年3月31日，发证日期：2017年3月31日，检验有效期：2018年3月。住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兴龙北路35号。整备质量：7900kg，核定载质量：31600kg，总质量：39500kg。机动车状态：正常。办理了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漳浦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23201107号，发证日期：2020年3月6日

该车购买了商业保险，保险期限：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7日。

（二）涉事驾驶人情况

1.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驾驶人：张源锋，男，31岁，准驾车型：C1，有效期限：2019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3日。该驾驶员近三年共有4宗交通违法行为，记12分，均已处理。

经查，张源锋事发时无酒驾^[1]、毒驾违法行为。

2.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杨学明，男，43岁，准驾车型：A1A2（从业资格类别：道路旅客、普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3506230030108013072），有效期限：

^[1] 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惠安司鉴[2022]毒鉴字第11号）

201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近三年有6宗交通违法行为，记6分，均已处理。

经查，杨学明事发时无酒驾^[2]、毒驾违法行为。

（三）事故相关人员、企业

1.贺秋霞。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所有人，女，27岁，紫金县中坝镇贺光村人，目前在深圳市罗湖区工作，与涉事驾驶人张源锋系男女朋友关系。

2.福建榕辉物流有限公司。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登记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鼎元北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095303644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文智，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营业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64年3月24日，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润滑油、柴油、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张志福。福建榕辉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男，汉族，41岁，住址及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罗山村东笪36号。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惠安司鉴[2022]毒鉴字第12号）

2月18日11时30分许，张源锋驾驶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搭载朋友从河源市区往深圳办事。21时50分许从深圳龙岗区回到河源市区住所休息。2月19日凌晨0时20分许，张源锋驾驶该车在市区内寻找充电桩，一直未找到可用充电桩，凌晨2时许，张源锋约朋友在市区一烧烤店吃宵夜。凌晨3时许吃完夜宵，张源锋驾驶车辆送朋友回市区住所，凌晨3时30分，张源锋驾驶该车到河源市文化广场公共电站充电，凌晨5时04分充电完毕，并驾驶该车往紫金县。早晨6时40分许，张源锋在紫金县敬梓镇联合村路边揽客搭载廖国权，接着在敬梓镇甘田村候车亭搭载郑维国，6时50分，在甘田村搭载甘芊（女），7时28分在紫金县城城南加油站搭载钟先裕，然后沿G355线往河源市区方向行驶。7时48分，该车行驶至G355线789K+100M（紫金县黄塘镇上黄塘村）处时，越过道路中心线与相对方向由杨学明驾驶的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驾驶人张源锋、乘客钟先裕当场死亡，甘芊、廖国权送往紫金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乘客郑维国受伤住院；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经调查：张源锋（微信号：小源哥）在事发前一天晚上23时许通过微信“车找人”微信群发布揽客信息，事发当天早晨6时40分开始驾驶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分别接载了通过微信群约定好的4名乘客乘坐该车前往河源市区方向。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月19日7时53分，河源市公安局110接到事故货车驾驶人杨学明报警，确认事故情况后，将警情推送给黄塘派出所。

7时54分，紫金黄塘派出所签收警情信息。

7时57分，紫金县公安局要求黄塘派出所联系就近卫生院赶赴现场。

8时10分，紫金县黄塘派出所出警3人，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8时10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群众报警，迅速调派紫金县紫城消防救援站和黄塘专职队，出动2辆车，共10人赶赴现场处置。

8时27分，紫金县紫城消防救援站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8时32分，紫金县120急救中心救护车到达现场救援。

8时46分，紫金县紫城消防救援站现场救援完毕。

14时39分，现场处理完毕。现场解除交通管制，道路恢复正常。

事故发生后，副市长赵峰、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紫金县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领导先后赶到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三）善后工作情况

市、县两级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抚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目前，4名死者遗体已火化。

（四）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五）事发时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及行驶速度鉴定情况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鉴定：^{[3][4]}

1.粤B·AT5523新能源小轿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符合相关规定；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60km/h~69km/h，未超员。

2.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转向系统符合相关规定；制动系统不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7.2.2条相关规定；行驶系统不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9.1.3条相关规定。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59.11km/h；6轴车限载总质量49000kg，事发时，装载物为农夫山泉矿泉水，实测总质量48220kg^[5]，未超限超载。

（六）事故现场情况

该路段为G355线789KM+100M紫金县黄塘镇上黄塘村路段，山岭重丘二级公路，2车道。2020年路面部分路段进行了路面加铺沥青的大修工作，改造后路基宽12m，路面宽9m，单车道宽3.5m，水泥混凝土路肩各75cm，设计时速40km/h。事发路段坡度大概为1%，标识标牌标线清晰，安全设施齐全，事发路段道路中间施划

[3] 广东省惠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惠安司鉴[2022]痕鉴字第40-1号）。

[4] 广东省惠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惠安司鉴[2022]痕鉴字第40-2号）。

[5] 紫金县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运输检测单，检测地点：紫金县林田治超卸货场。

有黄色虚线，视线良好。事发时，小雨天气，路面潮湿。从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分析判断，张源锋驾驶粤B·AT5523新能源小轿车在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60km/h~69km/h，属超速行驶，是在同方向前后没有车辆的情况下，在直行中越过中心线，未采取制动措施，直接撞向相对向正常行驶的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左前部，不存在避让、超车、刹车打滑偏移情况。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59.11km/h，属超速行驶。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死亡人员名单

1.张源锋，男，31岁，广东省紫金县人，粤B·AT5523驾驶人（主驾驶位置）。

2.钟先裕，男，20岁，广东省紫金县人，粤B·AT5523乘员（后排左侧）。

3.甘 芊，女，19岁，广东省紫金县人，粤B·AT5523乘员（后排右侧）。

4.廖国权，男，18岁，广东省紫金县人，粤B·AT5523乘员（后排中间）。

（二）事故伤者名单

郑维国，男，23岁，广东省紫金县人，已出院回家休养，粤B·AT5523乘员（副驾驶位置）。

（三）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

四、事故直接原因

张源锋驾驶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由于个人安全意识淡薄，疲劳驾驶，未及时发现相对向正常行驶的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同方向前后没有车辆的情况下，越过中心线，未采取制动措施，直接撞向相对向正常行驶的由杨学明驾驶的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左前部，是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形成的直接原因，超速行驶并且未确保后排乘车人员均已系带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车辆，加大了事故损害后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6][7][8][9]}的有关规定。

五、福建榕辉物流有限公司及个人存在的问题

福建榕辉物流有限公司。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福建榕辉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管理不够到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教育不够到位；其主要负责人（张志福）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够到位。

六、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存在的问题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1.紫金县中坝镇中心村委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函〔2017〕212号）的要求，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不到位，该村村民张源锋驾驶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未得到充分的道路安全宣传教育。

2.紫金县黄塘镇派出所（含交通管理职能，简称交派合一）。对辖区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路面管控不足，未有效查处驾驶员疲劳驾驶、司乘人员未系安全带、车辆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

3.紫金县黄塘镇人民政府。传达市县道安办文件精神不到位，部署落实交通管理工作不扎实，指导黄塘镇派出所工作力度不够。

4.紫金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当天，张源锋驾驶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在路边揽客，紫金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未及时发现该车驾驶员的行为，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力度不够。

5.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交通运输局。该局的主要职责有负责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对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搬运装卸、车辆技术与维修及运输服务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市场的安全监督管理检查等工作。虽然日常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有开展督促、检查，但对福建榕辉物流有限公司日常监管力度还不够。

七、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的人员

张源锋，男，31岁，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驾驶人。是造成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人。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杨学明，男，43岁，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公司及个人

福建榕辉物流有限公司。该企业在日常生产安全培训教育中，有要求驾驶员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规范行驶。粤B·AT5523新能源小型轿车越过中心线，未采取任何制动措施，直接撞向相对向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由杨学明驾驶的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左前部，导致事故发生。调查组认为该公司涉事车辆超速与事故发生没有必然关系，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该公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不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调查组建议由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政府责成漳浦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行业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福建榕辉物流有限公司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张志福在安全生产管理上不足和问题给予以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公职人

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黄塘镇派出所向紫金县公安局作出深刻检查。

（二）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相关设施，加强联合执法

市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市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事故多发、频发路段设置中央隔离或其他替代措施，举一反三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综合运用联合执法、明察暗访、通报约谈等制度措施，结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7座以下乘用车搭客营运规范管理的具体举措，扎实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流动巡查和设卡检查等方式，在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集中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精准有效打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2.建议责成黄塘镇人民政府向紫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建议责成紫金县交通运输局向紫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建议责成漳浦县交通运输局向漳浦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八、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是事故产生的主要原因

事故致因理论证明，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主要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两种因素，现代安全生产中物的不安全因素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人则由于其自身及社会的影响，具有相当大的随意性和偶然性，是激发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驾驶员只有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才可以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在本事故中，驾驶员张源锋安全意识淡薄，疲劳驾驶，几乎在没有任何意识的状态下，未采取制动措施，直接撞向相对向正常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是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形成的直接原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已经充分显现，最终酿成事故。

（二）加强车辆管理，可以有效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目前道路客运、货运车辆都有要求安装相关监控设备，车辆所有人也有车辆监控系统，可以随时掌握车辆行驶情况。事发时，闽E·56586（闽E350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已超速，但未能得到及时提醒。各道路运输企业如果加强车辆监控的管理，及时向车辆驾驶员提醒违规驾驶情况，将有效纠正驾驶员违规行为和确保规范行驶。同时，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路面巡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将可以有效减少违法违规驾驶行为，避免事故发生。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吸取本起事故的惨痛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紫金县委、县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巩固提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成果，围绕“减量控大”要求，突出抓好“人、车、路、企、救”等关键要素风险防控，全链条、全过程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夜查酒驾、拼包车整治、农村地区整治“三大行动”，深化落实“企业画像、驾驶人画像、重点车辆画像”制度，全面排查处置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等突出隐患车辆、人员和企业，重点查处货车超载、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补充在全市举一反三

（二）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相关设施，加强联合执法

市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市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事故多发、频发路段设置中央隔离或其他替代措施，举一反三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综合运用联合执法、明察暗访、通报约谈等制度措施，结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7座以下乘用车搭客营运规范管理的具体举措，扎实开展联合专项

整治行动。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流动巡查和设卡检查等方式，在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集中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精准有效打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三）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升村民交通安全意识

紫金县道安办、各乡镇（街道）道安办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函〔2017〕212号）及省、市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相关工作要求，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专项工作方案，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加大宣传，确保每一位村民得到应有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四）强化道路运输企业管理，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建议漳浦县交通运输局加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强化企业车辆驾驶人员、维保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